

寻甸县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云政发〔2016〕3号）、《昆明市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昆政办〔2017〕78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县节水型社会建设，结合寻甸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新思路，按照量水发展、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的要求，贯彻落实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广泛宣传节水和节水观念，加强定额用水、计划用水、计量用水管理，建立健全节水激励机制和市场准入制度，强化节水考核，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工业节水、公共机构节水型社会建设，节约、保护和管理水资源，保障寻甸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1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3.158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到73立方米以下，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效率达90%以上；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达100%；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争取降低至10%以内；城市非居民取用水户

计划用水达 91%以上；节水灌溉达 55%以上，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5000 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 0.56 以上；城市污水处理效率到 85%，在对新建污水处理厂（站）及再生水输配设施的基础上，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以上。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严格落实各项节水制度

1. 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各有关单位和寻甸产业园区管委会要对所有新、改、扩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节水“三同时”制度，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县分局等相关部门要配合水务部门严格把关，确保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特别是符合再生水、雨水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条件的，必须同期配套建设。取用水单位应当做到用水计划、节水目标、节水措施和节水制度“四到位”。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寻甸产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 严格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将用水定额作为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计划用水等水资源管理的重要依据。由县节水办对使用城市公共供水且月均用水量在 100 立方米以上的

非居民用水单位，继续实行计划管理，按月下达计划用水指标，逐月进行考核，提高计划用水率；全面落实自备水源取水许可户用水管理，严控地下水超采。超计划（定额）取用水的，严格收取计划（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或水资源费。居民生活用水实行“一户一表”到户，严格落实阶梯式计量水价制度。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寻甸产业园区管委会、县自来水厂，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 建立完善重点取用水户监控管理制度。按照占取用水总量 70%以上确定市县两级重点取用水户监控管理名录；基本完成重点取水户在线远程计量设施的安装，对取水户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和取水情况进行监督管理，2021 年，基本完成寻甸县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强化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等特种行业的用水节水监管。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4. 落实水效领跑者制度。在工业、农业和生活用水领域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贯彻执行用水产品用水效率标识制度，逐步形成用水效率不断提升的长效机制，认真落实国家、省、市

对主要用水产品节水水平分级和标识的管理要求。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机关事务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推进农业节水

严格按照《云南农业节水纲要（2013—2020）》，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加快小型农田水利和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全面推进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等田间渠系配套工程建设，在渠灌区因地制宜实行蓄水、引水、提水工程；在设施农业和林果产区大力发展管灌、喷灌、微灌、微喷灌等节水技术；在不具备常规灌溉条件的山区、半山区利用水窖、水池、塘坝等多种手段集蓄雨水，解决抗旱播种和保苗用水。通过中、小、微并重，蓄、引、提、拦结合，合理布局、高效配置，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和效益。调整农业结构，优化种植、养殖制度，推进特色经济作物、山地牧业、淡水养殖跨越发展。选育和推广耐旱作物品种，加强农村标准化种植和标准化养殖用水管理，推进农业种养用水定额控制。发挥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作用，发展和完善农民用水户协会，推广农耕、农艺、标准化养殖节水措施，建设高效节水农业和生态农业。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推进农村生活供水

严格落实《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健全农村供水运行管理体系机制，强化农村供水维修养护机制和水费收缴政策，保障农村供水安全。加快推进集中式供水、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同时做好居民生活节水，推行阶梯式水价。加强饮用水源保护、水质监测，结合乡村振兴建设，逐步实施水资源合理利用，从源头改善农村用水环境。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自来水厂，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加强工业节水

调整工业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禁止扩建、新建不符合本地水资源条件的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按照《重点工业行业用水效率指南》，指导工业企业开展节水达标行动，建立和完善循环用水系统，改进生产工艺，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单位产品取用水量，加强用水计量器具监督和管理，实现节水减排。鼓励进入产业园区的企业，开展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分质

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建立园区企业循环利用，集约用水产业体系。

牵头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县水务局、县统计局、甸特色产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五）加强节水型产品推广使用

严格执行国家节水强制性标准，严格用水节水产品市场监管，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节水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实行节水产品市场准入。不得使用列入国家淘汰名录的用水工艺、设备和产品。加强节水型器具和节水产品的推广普及，开展节水产品财政补贴示范推广试点，提高节水型产品覆盖率。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六）不断降低供水管网漏损

加强对供水管网的巡检、维修和维护管理，开展检漏工作，对使用年限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排查，制定更新改造方案并推进落实。到 2021 年，全县公共水管网漏损率力争降低至 10%。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来水厂,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推进节水型企业（单位）、小区创建和县级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设

加强对各取（用）水单位的节水管理工作指导，对非居民用水企业（单位）定期组织开展水量平衡测试或用水效率评价，掌握企业（单位）用水现状，通过进行用水合理化分析，挖掘节水潜力，制定切实可行的用水节水管理措施，不断提高用水效率。2021年继续开展节水型公共机构、企业、小区的创建，树立节水先进典型，不断提高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

牵头单位：县机关事务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寻甸产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八）推进城镇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将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政策、规范和激励机制。

1. 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以集中供水为主的方式推进再生水利用。加快县城再生水利用及管网铺装建设；推进工业园区污（废）水处理回用，提高污（废）水处理回用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符合条件的应同期配套建设分散式再生水设施或

使用集中式再生水。

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县水务局、寻甸产业园区管委会，仁德街道办事处

2.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开展雨水综合利用。因地制宜，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统筹推进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新、改、扩建城市道路、广场、公园与绿地、建筑与小区等建设项目，符合条件的应按照低影响开发模式同期配套建设雨水综合利用等海绵设施。已建成区域按照已编制的《寻甸县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和《寻甸县海绵城市建设先行示范区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提升改造。到 2021 年，城市建成区 20%以上的面积要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要求。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局，仁德街道办事处

（九）加强节水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载体深入开展节水宣传教育，通过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广场、进社区、进家庭，上电视、上广播、上报刊、上网络、上广告屏（牌）等多种途径，对水情、政策、法规和节水方法、措施进行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公众节水意识，形成良好的全社会节水氛围。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教育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实行首长负责制，各单位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由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将节约用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扎实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县直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将节水型社会建设各项工作纳入寻甸县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考核。由县水务局牵头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集会议，研究解决面临的重大问题，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二）建立预警机制，实行水源红黄绿分区管理。按照《昆明市水资源红黄绿分区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按年度对区域取水总量、用水效率等实行动态评价与考核，评价结果向社会发布。

（四）推进水价改革，强化市场机制。积极稳妥开展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严格执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健全水资

源保护补偿机制。合理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确保水利工程非农供水价格达到补偿成本、合理收益的水平；合理调整城镇公共供水价格，逐步推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非居民取用水户实行用水超计划或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健全高耗水行业与一般行业、丰水期和枯水期的差别水价制度，利用价格杠杆促进节约用水。探索建立水权制度，积极培育水市场和开展水权交易试点，运用市场机制合理配置水资源。

（五）加大投入力度，完善投入制度。建立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税收、价格等政策，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将不少于 20% 的本级留成水资源费、累进加价水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再生水利用和雨水蓄利用、节水型企业（单位、小区）创建、开展企业（单位）水量平衡测试、节水器具和设备推广；按照省、市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完善超基本水价的阶梯水费收取、管理使用的相关政策并执行。通过建立多渠道、多元化的投入机制，保障节水型社会建设稳步推进。

- 附件： 1. 寻甸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任务分解
2. 寻甸县节水型社会评价赋分表

附件 1:

寻甸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任务分解

为认真落实寻甸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按照水利部制定的《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及省市关于节水型社会建设的相关要求，现将工作任务分解如下。

一、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用水定额管理。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强化定额使用。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用水定额。

牵头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寻甸产业园区管委会、县自来水厂，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计划用水管理。认真开展计划用水管理，重点对县城非居民用水户纳入计划用水管理，并做好计划用水指标下达和考核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来水厂，各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农业灌溉用水计量。认真推行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的安装和管理使用。

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工业用水计量。认真推行工业用水计量的安装和管理使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部施行用水计量安装和管理。

牵头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配合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县统计局、寻甸产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五）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牵头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配合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六）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对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

牵头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责任单位：县自来水厂。

(七)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按照《寻甸县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对非居民用水户超计划部分进行考核，对超定额部分进行加价收费。

牵头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责任单位：县自来水厂。

(八)水资源费征收。按照标准足额开展水资源费征缴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寻甸产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九)节水“三同时”管理。新改扩建项目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牵头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寻甸产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十)节水型企业建设。认真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配合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寻甸产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十一）节水型单位建设。认真开展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县机关事务局

配合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十二）节水型小区建设。认真开展节水型小区创建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仁德街道办事处。

（十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加强对供水管网的巡检、维修和维护管理，开展检漏工作，制定更新改造方案并推进落实。

牵头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来水厂，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十四）生活节水器具推广。严格用水节水产品市场监管，全民推动公共场所、居民家庭使用生活节水器具。

牵头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十五）再生水利用。加快县城再生水利用及管网铺装建设，符合条件的新改扩建项目要同期配套建设分散式再生水设施或使用集中式再生水。

牵头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县水务局、寻甸产业园区管委会，仁德街道办事处。

（十六）社会节水意识。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载体深入开展节水宣传教育，通过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广场、进社区、进家庭，对节水进行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公众节水意识。

牵头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教育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达标考核程序

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考核按照自评、技术评估、验收的程序进行。

（一）自评。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水利部《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进行自评，自评得分达到 85 分以上，方可申请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包括：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自评分情况及逐项说明材料、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总结和相关影像资料。

（二）技术评估。由省水利厅牵头，组织省级有关单位、部

门形成技术评估组，开展技术评估工作，形成技术评估意见。

（三）验收。由省水利厅牵头，组织省级有关单位、部门组成现场验收小组对县级行政区进行现场验收；对通过验收且公示无异议的，认定其达到创建要求。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围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提前谋划，明确职责和分工，强化监督和管理，迅速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各项工作，确保年内完成达标建设。

（二）加强资金保障。县财政局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节水型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建立节水投入机制，对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要给予资金保障。

（三）加强部门联动。县水务局要积极主动与其他部门加强对接，形成合力。要建立和完善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共同推进本辖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

（四）加强台账和信息报送。各责任单位要对照工作任务，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对照目标任务抓落实。要按照达标建设的评价标准建立健全相关台账，及时做好有关资料、佐证材料和影像资料的整理、汇总和归档，满足达标考核要求。同时，要加强工作信息报送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将工作开展情况于每月30日前通过公文交换系统反馈至县水务局。

附件 2:

寻甸县节水型社会评价赋分表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自评分	牵头责任单位
1	用水定额管理	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强化定额使用	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用水定额，得 8 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一例未按规定使用用水定额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8		县水务局
2	计划用水管理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的比例	所占比例达到 100%，得 10 分；每低 3%，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县水务局
3	用水计量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农业灌溉用水量占农业灌溉用水总量的比例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geq 60\%$ ，得 5 分；每低 4%，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县农业农村局
		工业用水计量率：工业用水量与工业用水总量的比值	工业用水计量率为 100%，得 5 分；每低 3%，扣 1 分，扣完为止。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计量率必须达到 100%，否则本项得 0 分。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4	水价机制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1.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占计划实施面积比达到 100%，得 2 分；每低 2%，扣 0.1 分，扣完为止。 2.实际执行水价加精准补贴（补贴工程运行维护费部分）占运行维护成本比达到 100%，得 2 分；每低 2%，扣 0.1 分，扣完为止。	16		县发展改革局
		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得 4 分；未实行，得 0 分。			县水务局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 4 分；未实行，得 0 分。			县水务局
		水资源费征缴	按标准足额征缴水资源费，得 4 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 1 例未足额征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县水务局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自评分	牵头责任单位
5	节水“三同时”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新改扩建项目全部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得6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1例未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县水务局
6	节水载体建设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数量与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总数的比值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geq 40\%$ ，得6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	18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数量与公共机构总数的比值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geq 50\%$ ，得6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			县机关事务局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节水型居民小区数量与居民小区总数的比值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 $\geq 15\%$ ，得6分；每低1%，扣2分，扣完为止。			县水务局
7	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城镇公共供水总量和有效供水量之差与供水总量的比值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leq 10\%$ （可根据《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对10%的评价值进行修订，按照修订值进行评分），得8分；每高1%，扣1分，扣完为止。	8		县水务局
8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全民推动公共场所、居民家庭使用生活节水器具	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得8分，发现1例未使用，扣1分，扣完为止。（初评抽查的公共场所和居民家庭不少于10个）。	8		县市场监管局
9	再生水利用	再生水利用率：经过处理并再次利用的污水量与污水总量的比值（指市政处理部分，不含企业内部循环利用部分）	再生水利用率 $\geq 15\%$ ，得8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8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自评分	牵头责任单位
10	社会节水意识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经常性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得4分；未开展，得0分。	8		县水务局
		公众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	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公众节水意识调查，70%以上的调查对象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得4分；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县水务局
11	加分项	节水标杆示范	区域内有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水效领跑者或节水标杆单位（企业），加3分。	3		县水务局
		实行节水奖励政策	本级财政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补贴或其他优惠等激励政策，加4分。	4		县财政局
		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高效节水灌溉率 $\geq 30\%$ ，加3分。	3		县农业农村局

